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簽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於_____社團

主旨：有關本校學生 000 等 00 人，擬於 000 學年度成立 0000 社，並聘請 老師的單位

000 老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要點第二點學生社團之成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成立宗旨為 0000000。
- 三、檢附 15 人以上連署名單如附件一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二，學年社團行事曆如附件三。
- 四、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，本社推薦 000 老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，檢附社團指導老師推薦書、學（碩）士學位證明、存摺影本等相關資料，如附件四。
- 五、申請人聯絡資訊：班級 000，電話：0000，電子郵件：0000

申請人(申請人親筆簽名) 敬呈

社團指導老師：

學生會會長：

課指組：

學務長：